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課外運動器材借用要點

85年4月25日第1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90年3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9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11月1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授權統一修正校名)

105年8月10日第3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8月23日第381次行政會議通過本校法規提案審議作業規範第六點(法規最末條條文統一修正)

106年12月13日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教育部台教技(二)字第1060179646號函核定修正(原職稱、組織名稱)

- 一、為加強運動器材之保管及便利本校師生利用課餘時間參加體育活動，倡導運動風氣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本校師生均可向體育與健康中心器材室借用器材。
- 三、凡本校體育正課，課外活動、運動競賽、運動代表隊訓練及學生平時運動等借用器材，悉依據本辦法之規定辦理，由體育與健康中心器材室管理員嚴格執行。
- 四、師生借用體育器材，不得影響體育正課，借用時間為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九時(例假日休息)，其餘時間如需借用，請跟體育與健康中心洽借。
- 五、課外活動各社團(科)所需借用器材場地時，統一由社長借用，並至體育與健康中心洽借登記，並於活動結束後負責歸還。
- 六、運動競賽使用器材，由指定器材幹事負責借用領取及歸還。
- 七、各運動代表隊使用之器材，由各該隊隊長或管理員負責借用領取及歸還。
- 八、個人借用器材憑學生證或教職員工服務證向器材室管理員洽借登記，並於當日歸還，歸還時註銷登記領回借用證件，未能按時歸還者，除由體育與健康中心追還外，並停止借用器材一個月，再犯者，即取消本學期之運動器材借用權。
- 九、如借用運動場地、電子器材或大型體育器材等需押金500元，歸還時如場地清潔完整，器材無損壞時，將全額退還，否則將依實際損壞情形予以賠償，扣除押金。
- 十、一個人限借用一項器材，以借完現有器材數量為限。
- 十一、歸還時應擦拭乾淨，以發揮愛護公物之美德。
- 十二、非規定借用時間，遇有必要借用器材時，須經體育與健康中心准允後，方得借用。
- 十三、體育與健康中心於必要時，得將以借出器材中途追還。
- 十四、借用之器材如有遺失或故意損毀者，由借用人照價(原廠牌)賠償，如係自然破損時，應即送還器材室檢查，否則應照價(原廠牌)賠償並視情節輕重予於議處(小過以上處分)。
- 十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:體育行政教學暨衛生保健組